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2,335,116元人民币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。因此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，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说明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、验资等手续。	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,115,891,498元人民币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。因此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，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说明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、验资等手续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裁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,335,116股，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115,891,498股，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